

报 告 说 明

[illegible]

5.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；

6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地　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路路555号

客服专线：4008-524-555

电　话：0851-85[illegible]

邮　编：550014

报告审核人：

报告签发人：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

目　录

1.监测任务.....1

2.监测依据.....1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.....1

4.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.....2

5.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.....4

5.1 生产工况.....4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.....4

6. 监测结果.....5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.....8

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
在厂界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	丁甲苯、三甲苯（邻三甲苯、间三甲苯、对三甲苯）、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甲苯）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气象参数（气	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湿度）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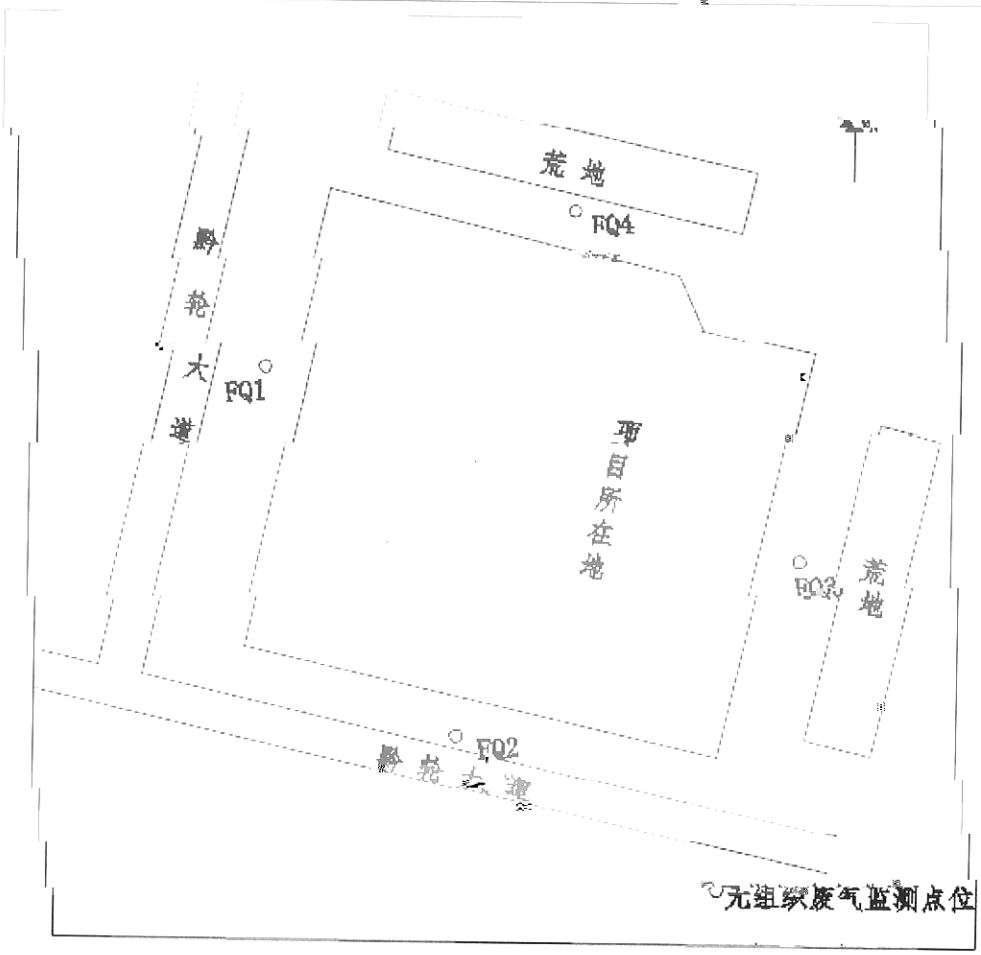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-1 监测布点图

4.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4-1，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-2。

		（HJ 905-2017）	/
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4680-1993）	0.03mg/m³
	甲苯	间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》（HJ 583-2010）	5×10⁻³ mg/m³
		对二甲苯		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	0.07mg/m³
	TSP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(GB/T 15432-1995）	0.001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	0.001mg/m³
	气象参数（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相对湿度）	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）（HJ 194-2017）	/

表 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规格	仪器编号
1	电子天平（1/100000）	CPA225D 型	ZC-0403-0003
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型	ZC-0403-0071
3	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A 型	ZC-0403-0032
4	气相色谱仪	GC-9790II 型	ZC-0403-0020
5	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 型	ZC-0401-0183 ZC-0401-0185 ZC-0401-0204 ZC-0401-0205
6	智能型恒温恒流连续采样器	HWS-350B 型	ZC-0499-0026
7	多功能环境检测仪	Kestrel-3500 型	ZC-0402-0881
8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ZC-0401-0267
9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 型	ZC-0401-0290 ZC-0401-0293 ZC-0401-0294
10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ZC-0401-0329

5.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，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有监督和审核责任；监测仪器设备经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1 生产工况

在委托监测期间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行。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

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，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和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进行。

	第四次（DA002A4）	19.5	87.4	静风	/	61
10月25日	第一次（DA003A1）	18.3	87.4	静风	/	65
厂界东南FQ3	第二次（DA003A2）	18.8	87.4	静风	/	63
	第三次（DA003A3）	19.6	87.4	静风	/	61
	第四次（DA003A4）	19.4	87.4	静风	/	61
	第一次（DA004A1）	18.4	87.4	静风	/	65
厂界东北FQ4	第二次（DA004A2）	18.6	87.4	静风	/	63
	第三次（DA004A3）	19.5	87.4	静风	/	61
	第四次（DA004A4）	19.4	87.4	静风	/	61

		第四次（DA004A4）	<10	0.05	ND
		厂界最大值	<10	0.36	ND

备注：监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的以“ND”表示。

| 点位 | 采样日期 | | |



废气监测　　废气监测

报告完

	（DB52/864-2022）	臭气浓度	20（无量纲）	合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	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			

备注

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信息来源为HB5032220395无限告表1-1至1-3所示。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